

「中银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 限时额外 HK\$300 迎新优惠」

1. 推广期由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申请人须于推广期内成功批核中银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合资格信用卡」），并符合下述「中银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 迎新优惠」相关签账要求，可享限时额外港币 300 元现金回赠，合共高达 HK\$600。
2. 此优惠只适用于经由此推广之宣传品上的指定申请连结 www.bochk.com/s/a/chillmp662 申请合资格信用卡之客户或于中国银行（香港）之分行申请合资格信用卡之本地全日制大学学生。此额外迎新优惠不可与其他申请信用卡之额外迎新优惠同时享用。
3. 申请人须于申请日期前的 12 个月内未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任何中银信用卡，方可享此优惠。有关现金回赠将根据以下发卡日期志入主卡账户内。有关信用卡账户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合资格信用卡发卡日期	回赠日期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4. 如发现客户重复领取迎新优惠或于发卡后的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迎新优惠的价值的权利。
5.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申请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在任何情况下，一切资料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6. 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扣除信用卡日后的零售签账，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而未缴的信用卡结欠，亦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
7. 除合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中银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 迎新优惠」

1. 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须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中银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合资格信用卡」），并符合相关签账要求，可享迎新优惠 HK\$300 现金回赠。
2. 有关「迎新优惠现金回赠」须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www.bochk.com/s/a/chillmp662。

中银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缴交指定专上或专业教育学费享高达 4%现金回赠」推广

1. 本推广之推广期由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合资格信用卡」）。推广期内，客户凭合资格信用卡作合资格签账（定义见条款#3），可获得高达 4%现金回赠。
3. 「合资格签账」指凭合资格信用卡经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个人客户手机银行及/或网上银行于推广期内成功以缴付账单服务向指定商户（定义见条款#4）缴交学费。
4. 缴付账单服务之指定商户包括香港中文大学、香港伍伦贡学院、香港城市大学、香港大学、香港恒生大学、香港教育大学、香港树仁大学、香港浸会大学、香港演艺大学、香港珠海学院、香港理工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都会大学、高等及专业教育中心(圣方济各大学)、岭南大学及职业训练局。
5. 每张合资格信用卡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可享\$200 现金回赠。
6. 于推广期间，如合资格信用卡账户曾进行转换、提升，现金回赠将志入新卡账户内。
7. 附属卡合资格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主卡账户的交易，附属卡的现金回赠将合并计算于主卡账户内。可获赠的总现金回赠将以每一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合并计算。
8. 所有合资格签账以交易日期计算，并须于 2027 年 1 月 14 日或之前成功志账，方可合资格获得有关现金回赠。有关合资格交易纪录经由卡公司核实无误后，有关现金回赠将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有关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内。有关信用卡户口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9.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的信用卡交易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优惠。如客户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数

据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10. 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
11. 任何虚假、未经许可、未志账、已取消、已退款或退回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被视为有效交易，亦不会获发现金回赠。
12.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将实时取消客户所获现金回赠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已获发的现金回赠而毋须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13. 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上述优惠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4. 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适用），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的权利，以作核实，而已递交的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15.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及/或个人客户手机银行及/或网上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16.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17. Apple 和 Apple 标志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务商标。Google Play 和 Android 均为 Google Inc. 的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18. 所有数据及图片只供参考。
19.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20. 除有关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1.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开户开卡额外迎新奖赏」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开户开卡额外迎新奖赏」：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合格客户」）方可享开户开卡额外迎新奖赏（「开户开卡额外迎新奖赏」）(详情见条款 5)：
 - i. 年满 18 岁或以上;及
 - ii. 全新客户成功开立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个人储蓄或往来账户的个人银行客户，透过中银香港分行或于分行以手机扫描「二维码开户」服务或中银香港手机应用程序成功开户;及
 - iii. 须于开户当天起其后一个历月内于任何申请渠道申请资格信用卡(资格信用卡见条款 3);及
 - iv. 须为全新中银信用卡主卡客户，即于申请日期前的 12 个月内未曾持有或办理取消由卡公司发出之任何中银信用卡主卡（「全新中银信用卡客户」）;及
 - v. 须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获发资格信用卡及符合指定签账要求(签账要求见条款 5)。
3. 「开户开卡额外迎新奖赏」（下称「额外奖赏」）只适用于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 Bliss Card、中银 Cheers Card (包括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及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中银 Chill Card (包括中银 Chill World Mastercard 及中银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中银 Go 卡(包括中银 Go 银联钻石卡及中银 Go 银联白金卡)、中银崇光 Visa 卡(包括中银崇光 Visa Signature 卡及中银崇光 Visa 白金卡)及中银淘宝 World 万事达卡或不时指定之信用卡（「合格信用卡」）。
4. 额外奖赏不适用于现有中银港币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属卡、商务卡、Intown 网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门地区发行的中银信用卡及私人客户卡除外)，及/或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员工，或于申请日期前 12 个月内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之持卡人。
5. 合格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需于发卡后的一个历月内（「签账期」）(详见例子)启动信用卡并累积合格签账满港币 500 元或以上，方可获享额外奖赏 25,000 积分奖赏（只适用于中银 Cheers Card）或港币 100 元现金回赠（只适用于其他合格信用卡）。

签账期例子：

开户日期	合资格信用卡 申请日期	合资格信用卡 发卡日期	签账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2026 年 7 月 10 日	2026 年 7 月 20 日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10 月 30 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 合资格交易适用于零售签账，惟不包括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未志账的「商户免息分期计划」金额、所有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结余转户金额、礼品换购费、以「积 FUN 钱」兑换的签账折扣/金额、网上缴费交易、网上缴费分期、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缴税、邮购、电话或传真订购、赌博交易、八达通增值、于非金融机构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汇票及旅行支票、于金融机构购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存款、贷款及信贷、购买加密货币、电汇和汇票、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礼物卡或电子货币包、Alipay、WeChat Pay、PayMe 及 BoCPay+ 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礼品送货服务费、投机买卖、其他没有签账存根的零售签账交易、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以及其他未经许可之签账。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合资格签账之定义。持卡人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属卡的当月累积签账将会合并计算。
-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并需于交易日后的 7 天内成功志账。持卡人之港币及人民币账户签账将合并计算(如适用)，而每 1 元人民币签账将当作港币 1 元计算。
- 主卡及附属卡的合资格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附属卡的现金回赠将与主卡合并计算。
- 卡公司全权酌情决定合资格交易类别的签账，并将根据 Visa 国际组织、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及银联国际厘定以上指定签账交易类别的合资格交易。
-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零售签账均不会被视为合资格交易。
- 额外奖赏将于符合指定签账要求(如有)后，于发卡当月起其后四个历月内志入合资格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内。客户若持有多于 1 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并均符合所有有关要求，额外奖赏将会志入至最高档次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中银 Bliss Card、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中银 Go 银联钻石卡、中银 Chill World Mastercard、中银淘宝 World 万事达卡、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中银崇光 Visa Signature 卡、中银崇光 Visa 白金卡、中银 Go 银联白金卡及中银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
- 每名合资格信用卡之持卡人只可获「开户开卡额外迎新奖赏」一次。有关信用卡账户及中银香港个人储蓄或往来账户(如适用)于额外奖赏存入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否则有关额外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而不予通知。
- 如发现持卡人重复领取额外奖赏、符合签账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种理由已被取消或于发卡后的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领的奖赏的权利。如奖赏为积分，而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卡公司将扣除相等于已获发签账积分的金额(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币 100 元比率计算)。
- 合资格客户如成功申请合资格信用卡并符合相关签账要求(如适用)，可享其合资格信用卡之相关基本迎新奖赏。有关合资格信用卡之相关基本迎新奖赏须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相关产品网页。
- 有关中银香港个人储蓄或往来账户之纪录，均以中银香港之系统纪录为准。
- 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额外奖赏时，违反信用卡持卡人合约/信用卡合约条款、信用卡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有关优惠，而有关优惠亦将自动取消。
- 卡公司将核实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纪录，以确定持卡人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额外奖赏。如持卡人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数据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18. 所有奖赏均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
19.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奖赏代替的权利。
20. 其他签账积分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 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
21.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22. 除合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3.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随时更改、暂停及取消本推广优惠及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24. 如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